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月31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01648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5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11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核列訴願人全戶5人自112年1月至12月止維持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轉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該核定結果，以112年1月5日申復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；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5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次子、參子），依最近1年度（110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112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013元，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2萬7,162元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等規定，以112年1月31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0164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說明三核定期間誤植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另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，自112年1月至12月止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5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共計1萬2,824元（含訴願人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7,759元及訴願人配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,065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2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3月27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58777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